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建管职院〔2024〕93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9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进一步提升课程思政建设质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卫党〔2020〕186号）和《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德〔2021〕35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搭建国家级、市级、院级三个层级的课程建设体系梯队培育机制。通过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评选，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并在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的基础上，培育和孵化市级和国家级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申报范围

纳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等。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课程（不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二）课程准确把握“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三）课程注重体现学院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四）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五）课程负责人须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课程负责人近三年来没有被中止的教学建设项目，两年内没有退休等可预见的人事安排。

（六）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七）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八）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九）课程要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坚持立德树人、 德技并修，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等内容,结合专业和课程建设,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适应复合型高技能人才培养需要，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

第五条 立项程序

（一）教师申报，填写《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附件 1），报送至二级学院（部）。

（二）二级学院（部）遴选。二级学院（部）对申报课程组织论证并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教务处。

（三）学院评审。学院聘请专家，进行评审，评出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若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公布立项名单。

第三章 实施验收

第六条 立项课程建设期为 2 年，项目验收时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的课程教学实践。

第七条 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经立项，课程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课程负责人一般不得随意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

的，课程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审核，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

第八条 课程建设实施过程中，教务处将对课程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度，课程建设基本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建设成果、课程建设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九条 建设期满，学院将依据《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验收标准》（附件 2）对立项课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认定为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到期验收没有通过的课程，允许延长 6 个月的建设期；延期后验收仍没有通过，由学院公布撤销“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并追究课程负责人责任。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项予以撤销：

（一）自立项之日起至中期检查一直未按申报书和建设任务开展工作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建设任务的；

（三）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

（四）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

第四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设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对获批立项的培育课程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

第十二条 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标准修订、精品课件制作、课程调研、教学资料收集整理、课程门户网站维护、微课视频录制等。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院对认定的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学院课程平台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每学期至少更新 1 次以上。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予以撤销。

第十五条 已启动建设课程的负责人，未完成该课程建设前，不得申请主持同类课程思政项目。已立项课程，建设期内未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课程所属二级学院（部）不得申报下一轮次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学院将优先从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中组织申报市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课程类型：〇公共基础课程

〇专业教育课程

〇实践类课程

课程性质：〇必修 〇选修

申报部门（公章）：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公共基础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 ○实践类课程
所属学科门类/专业大类代码	
一级学科/专业类代码	
课程性质	○必修　○选修
开课年级	
学　　时	
学　　分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教学方式	○线下　　○线上　　○线上线下混合式
线上课程地址及账号	

二、授课教师(教学团队)基本情况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 (序号 1 为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限 5 人之内)								
序号	姓名	部门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教学任务
1								
2								
3								
4								
5								

三、授课教师(教学团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情况

课程负责人情况	(近 5 年来在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获得教学奖励等方面的情况)
教学团队情况	(近 5 年来教学团队在组织实施本课程教育教学、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参加课程思政学习培训、集体教研、获得教学奖励等方面的情况。如不是教学团队，可填无)

四、课程思政建设总体设计情况

(描述如何结合学院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准确把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方向和重点，科学设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目标，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等情况。500 字以内)

五、 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情况

(描述如何结合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课程特点，深入挖掘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完善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和方法路径，将课程建设目标融入课程教学过程等情况。 1000 字以内)

六、课程评价与成效

(概述课程考核评价的方法机制建设情况，以及校内外同行和学生评价、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成效、示范辐射等情况。 500 字以内)

七、 课程特色与创新

（概述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的特色、亮点和创新点，形成的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做法等。须用 1~2 个典型教学案例举例说明。500 字以内）

八、课程建设计划

（概述今后 5 年课程在课程思政方面的持续建设计划、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主要改进措施、支持保障措施等。300 字以内）

九、附件材料清单

1. 教学设计样例说明（必须提供）

（提供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 5 张教学活动的图片。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

2. 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必须提供）

（课程负责人签字）

3. 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选择性提供）

（教务处盖章）

以上材料均可能网上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十、课程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申报部门政治审查意见

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思想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

该课程负责人(教学团队) 政治立场坚定， 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二级学院（部）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申报部门承诺意见

本部门进行择优申报推荐，并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保证真实性。

二级学院（部）领导签字：

二级学院（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验收标准

验收要点	验收标准	准备材料
1.课程的思政元素挖掘及体系化设计情况	1.1 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清楚说明课程思政的建设思路，体系化设计整门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课程思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1.课程思政元素挖掘及设计说明。 2.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案例至少 2 个。
2.课程标准修订	2.1 在本课程原课程标准基础上修订课程标准，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2.2 新课程标准须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思政目标描述清晰准确，与知识、能力目标有机衔接。 2.3 新课程标准教学内容要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要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 2.4 新课程标准要求从知识教学向情感态度价值观教育的转换自然和谐；能够有效使用各种教学方法和手段；能够潜移默化地对学生的思想认识、行为举止产生积极影响。	修订后的课程标准。
3.教案编制	3.1 根据修订后的课程标准编制能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教案。	新教案。
4. 教学资源建设	4.1 根据课程标准选用优秀教材； 4.2 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了丰富有效的课程思政文献资料； 4.3 有可行的课程思政资源和教学辅助材料，满足教学需要。	在学院课程平台建设课程思政教学资料，或在原课程网站的基础上完善包含思政内容的相关章节
5.教学团队教研、培训及获奖情况	5.1 课程教学团队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 5.2 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在院内开展过至少 1 次公开示范课； 5.3 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参加校内外课程思政教学比赛获奖。	1.课程教学团队集体教研情况。 2.开展课程思政公开课的证明材料。 3.课程思政教学比赛获奖证明。
6.教学评价情况	6.1 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 6.2 学生对课程思政的教学效果反馈良好	1.建设期内学院领导或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听课评价至少 1 份。 2.校级督导员听课评价至少 1 份。 3.至少 2 个学期的教务系统学生评教结果。 4.学生的反馈及感悟若干份。 5.校内（外）同行评价资料等。

注：验收标准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格式不限，特别注意课程建设中过程性材料的收集、整理、保存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